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外包服务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水头镇人员劳务外包服务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4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